

新北市 **111** 學年度  
國民教育階段

# 藝術才能資賦優異

## 學生鑑定與安置



### 申請資格

- 111學年度就讀本市所屬各公私立中小學，3至8年級具有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潛能之學生。

### 申請方式

逕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申請  
<http://gifted.ntpc.edu.tw>



更完整的內容請至"新北資優鑑定系統"詳閱實施計畫。  
相關問題請洽原就讀學校特教業務承辦人或新北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2943-8252分機715)。



管道一  
書面審查

管道二  
能力評量

申請  
時間

111年9月13日  
111年9月14日

111年10月5日  
111年10月6日

申請  
費用

700元

音樂類 2400元  
美術類 1800元  
舞蹈類 1800元

\* 相關費用減免詳見實施計畫